



为爱发“令” 护航成长

□记者 殷秋花 通讯员 刘文文 文/图

“这3个孩子生活得怎么样,适不适合学校的环境,咱们实地去看一下……”冬至过后,天气渐寒,鹿邑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姚红梅又挂念起了远在外地的3个“孩子”。近日,姚红梅带着法官助理,自费在商场为孩子们挑选了几件棉衣后,驱车前往600公里外的江苏省某市。

2022年9月,姚红梅审理了一起离婚案件,老家在云南的女方远嫁到鹿邑,后男方因犯罪被判刑十余年,女方提起了离婚诉讼。办案过程中,姚红梅发现双方的3个未成年子女因无人看管,被送进了山东省某福利院,就紧急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孩子母亲履行监护责任,亲自抚养3个孩子,保障孩子健康成长。“家庭教育令”发出后,女方依照要求亲自照顾3个子女。

看到3个孩子得到了妥当安置,鹿邑县人民法院遂判决双方离婚。

一年多过去了,这3个孩子的现状如何?孩子母亲有没有在身边照顾?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有保障吗?尽管期间姚红梅一直与孩子的母亲保持着联系,在电话里听到的都是“喜讯”,但没有亲眼看到,姚红梅还是放心不下。

于是,姚红梅和法官助理驱车来到江苏省某市。到地方后,姚红梅一行顾不上长途奔波之苦,直奔孩子所在的学校。“在这里上学适应吗?参加了学校的哪些活动?成绩怎么样?”一见到几个孩子,姚红梅便问了一连串的问题。老师们表示,几个孩子在这里跟同学们一起学习、玩耍,相处得很融洽,并播放了元旦晚会上孩子们表演节目的视频,称孩子们的成绩进步很大,在班里已处于中等水平,他们还为孩子们申请了低保和助学金。

姚红梅一行又来到孩子们居住的地方。“这是我给孩子们蒸的馒头,还有包好的包子和饺子,我加班的时候孩子们可以自己热着吃。”孩子们的母亲热情地向姚红梅一行介绍全家人的生活细节。在一幢二层楼小院里,种着各种各样的当季蔬菜,还有一条可爱的小狗。楼上是孩子们的房间,柜子里挂满了衣服,桌子上摆放着孩子们的书本,处处透露着家的温馨。

看到孩子们的生活学习已经步入了正轨,姚红梅倍感欣慰。作为主审家事案件的法官,又是一位母亲,姚红梅看多了悲欢离合,深知生活不易,抚养孩子更辛苦。她感慨地说:“‘家庭教育令’是依法约束和惩戒‘养而不教、监而不管’的有力司法手段,我们在审判中会用心用情督促指导监护人‘依法带娃’、履行抚养义务,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③2

“警”彩时刻

人民警察队伍守护着熠熠警徽,也守护着社会民心。在周口市两级人民法院干警队伍中,同样也有这么一道风景,他们身着警服、肩戴警衔,忠诚履职,执法为民,勇于担当。为庆祝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让我们一睹周口市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风采。



1月8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开展向警旗宣誓活动。通过重温入警誓词,让全体司法警察牢记自身肩负的责任和使命。
通讯员 李书永 摄



1月9日,商水县人民法院举办运动会,全体干警团结协作、奋勇争先,为这个警察节增添了不少乐趣。
通讯员 屈妍慧 摄



1月10日,西华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开展了义务献血公益活动。
通讯员 刘红亚 孙云云 摄



1月10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干警来到郸城县廉政教育基地,实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通讯员 吕南 摄

以案释法

从银行贷款 转借给朋友 赚取高息

法院:只还本金

□通讯员 李真真

本报讯 “我从银行贷款借给他怎么了?他应该按照我们事先的约定还款付息!”王某理直气壮地说。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王某先后两次向李某借款37万元,两笔借款均是李某从银行贷款后转借给王某的。2022年8月,王某向李某出具借条一张,约定一个月内向李某还款40万元,并约定到期不还按照月息2%支付利息。到期后,王某未按时还款,李某将王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王某偿还借款40万元并支付10余万元利息。

鹿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违背公序良俗的。

本案中,原告自认向被告支付的借款本金均是从银行贷款后转借给被告的,依照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原告、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被告因借贷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原告。原告在诉讼请求中要求被告返还本金40万元,经审理查明,原告实际贷款转借的本金是37万元,被告应将借款本金37万元返还给原告,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10余万元利息不予支持,遂判决王某向李某返还37万元,并驳回李某其他诉讼请求。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需要资金周转,从银行贷款、找亲戚朋友借款都是常见的筹集资金方式。但如果出借人不是自有资金,而是把从银行借贷来的资金转借他人使用,其性质就发生了改变。这种行为会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双方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具有较大的风险,如果借款人未按约还款,出借人自身要承担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不少出借人因此“血本无归”,被迫背上巨额债务。如果出借人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还可能涉嫌犯罪,构成高利转贷罪,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③2